

外籍配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參考一覽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該機關最新規定為準，若有疑問請逕洽辦理機關或網站查詢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	<p>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國籍法第3條至第9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15日內，向住所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至外僑永久居留證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2.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本法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3年以上，逾期居留期間未達30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藍領就業及學生就學期間或以前二者為依親對象之居留期間不列入計算)。 3. 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4.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5.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6. 具有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條件。 <p>(有關上開國籍法所列歸化條文詳細應備文件，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p>
喪失原屬國國籍	<p>印尼：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電話：(02)8752-6170 臺北市瑞光路550號2樓</p> <p>菲律賓：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02)2508-1719 臺北市長春路176號11樓 電話：(07)398-5935~6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9樓之2</p> <p>越南：</p>	<p>因各國政府針對該國國民喪失其國籍規範不一，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授權代表機構洽詢，提供左列東南亞國家常用聯絡資訊供參。</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02)2516-6626 臺北市松江路 65 號 3 樓 泰國：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電話：(02)2581-1979 臺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2 樓	
臺灣地區 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7 樓 (07)2821400(查詢專線) (07)2213478(外國人諮詢專線) (07)2810030(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1. 居留申請書。 2. 相片 1 張 (同身分證用規格)。 3. 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如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與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4. 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5. 證照費 1,000 元。 6. 護照、印章、外僑居留證。 7. 掛號回郵信封(自行取件免附)。
臺灣地區 定居證	內政部移民署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7 樓 (07)2821400(查詢專線) (07)2213478(外國人諮詢專線) (07)2810030(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自核准居留之日起滿一定期間，應備文件： 1. 定居申請書。 2. 臺灣地區居留證。 3. 相片 1 張 (同身分證用規格)。 4. 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 5.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6. 掛號回郵信封。 7. 證照費 600 元。
初設戶籍 (申領國民身分證)	預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1. 定居證。 2. 戶口名簿 (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 1 張。 4. 國民身分證規費 50 元。 5. 戶口名簿規費 30 元。
駕(行) 照	高雄市區監理所 楠梓區德民路71號 (07)361-3161 高雄區監理所 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07)771-1101	1. 身分證 2. 印章 3. 駕照、行照
健保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 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健保的投保手續，如尚未辦理，請先至您的投保單位，辦理投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電話：(07)231-515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http://www.nhi.gov.tw/ 本市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網址查詢 http://www.kcg.gov.tw/OrganWeb.aspx?n=214568FF08210406	保手續。 2. 請領健保卡申請表。 3. 最近2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眼鏡照片乙張；如不需加印照片者，也請一定要勾選「不貼照片」。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限制：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自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時起。
護照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07)2110605 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2 樓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彩色 2 吋相片 2 張。(需符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相片規格)。 3. 原屬國護照。(若無則免) 4. 規費 1,300 元。(加速取件費用另計)。